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 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 2020 年 5 月 2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89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916,38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7.46 元，共计募集人民币 7,00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共计人民币 33,912,197.79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966,087,802.21 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出具了众环验字（2020）010025 号《验资报告》。

二、公司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具体操作流程

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情况，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再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使用资金。公司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根据募投项目相关设备采购及基础设施建设进度，由项目建设部门或采购部门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签订相关交易合同；履行相应的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后，办理相关的付款手续。

2、具体办理支付时，由项目建设部门、采购部门填制用款申请单并注明付款

方式为使用承兑汇票，财务部门根据审批后的用款申请单办理承兑汇票支付手续。

3、公司定期汇总统计募投项目使用承兑汇票清单，将以承兑汇票支付的募投项目建设所使用的款项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一般账户。

4、公司应定期汇总统计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相关具体情况，报保荐机构。

5、公司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申请、审批、支付等程序，须遵守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6、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问询等方式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应当配合相关调查与查询，如发现存在承兑汇票支付与置换等不规范现象，公司应积极更正。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有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公司货币资金流动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四、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内容及程序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能够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使用，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2、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会影响募投项目进展，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同意公司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公司货币资金流动性，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同时，公司为此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8日